

## 第一单元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 3、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④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⑤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⑥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中,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有 ( )。

- A. 职工董事
- B. 监事会主席
- C. 董事长
- D. 财务负责人

答案: ABCD

解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 关联交易

-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上述规定。

【解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不是公司的商业机会)

(4) 经营同类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注意】董事会对上述三个事项(关联交易、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经营同类业务)决议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注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勤勉义务

勤勉义务, 是指公司管理者应当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换句话说, 就是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尽最大努力**为公司或者股东的整体利益服务。

【注意】《公司法》对于勤勉义务的规定是**原则性**的, 没有具体规定。在审判实践中, 常见的管理者违反勤勉义务的典型行为有:

类型	举例
① <b>越权行为</b>	令公司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营业活动, 造成公司损失。
② <b>违法行为</b>	指使公司偷逃税款或者违反环保法规, 导致公司遭受国家处罚或者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 <b>失职行为</b>	应当代表公司与第三人签订书面合同而未签订, 致使公司事后无法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

利；未及时依公司章程向股东催缴出资等

## 九、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度

### 1、公司决议的效力

- (1) 公司决议对参与作出决议的人具有约束力，包括表示赞同的、弃权的和反对的决议参加者。
- (2)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对全体股东（包括未出席会议也未参加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 2、决议不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3、决议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4、决议的撤销

(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2)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总结】决议无效与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b>无效</b>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是（ ）。

- A.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的
- B.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 C.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的
- D. 股东会的会议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

答案：A

解析：选项 A：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无效。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有（ ）。

- A.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该决议
- B.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 C.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但未表决该决议事项
- D.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到会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答案：AB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选项 A）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选项 C）
-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选项 D）
-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选项 B）